



# 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

填报单位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联系人：卫钊

联系电话：7230174

填报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

行政检查事项数	10 项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	10 项		
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	是	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	是		
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	是	是否公示相关内容	是		
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	“城固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				
行政检查事项目录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检查标准	年度检查频次	是否涉企检查事项
1	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	2 次/年	是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。	2 次/年	是
3	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	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	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	2 次/年	是

4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	1次/年	是
5	秦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规定	1次/年	是
6	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	依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	1次/年	是
7	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	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	依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相关规定	2次/年	是
8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	2次/年	是
9	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	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	2次/年	是
10	对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检查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	2次/年	是